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 S/2006/10 号文件。

在 2006 年 1 月 28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东帝汶局势（见 S/11593/Add. 50 和 51；S/11935/Add. 15 和 16；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S/2001/15/Add. 4、5、14、20、31、34、37 和 44；S/2002/30/Add. 4、16、17、19、20、32 和 45；S/2003/40/Add. 10、13、17、20 和 41；S/2004/20/Add. 7、19、34 和 46；S/2005/15/Add. 8、16、19 和 34）

2006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351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进度报告（S/2006/24）。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本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主任长谷川祐弘发出邀请。

中东局势（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



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1、42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 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 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41 和 46；S/17725/Add. 2、15、21、28、35、38、43 和 47；S/18570/Add. 2、21、30 和 47；S/19420/Add. 2-4、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21、30 和 47；S/22110/Add. 4、21、30 和 47；S/23370/Add. 4、7、21、30 和 47；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20、29 和 47；S/1995/40/Add. 4、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 和 47；S/1997/40/Add. 4、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 5、22、31 和 48；S/2002/30/Add. 4、21、30 和 50；S/2003/40/Add. 4、25、30 和 51；S/2004/20/Add. 4、26、30、35、42 和 50；S/2005/15/Add. 3、6、13、16、17、22-24、29、42、43、49 和 50)

2006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352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 2005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73)。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问题的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发出邀请。

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6/3；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情况介绍 (见 S/2002/30/Add. 5；S/2004/20/Add. 20)

2006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353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曼纽尔·古特雷斯发出邀请。

科特迪瓦局势（见 S/2002/30/Add. 50； S/2003/40/Add. 5、17、19、29、31、45、47 和 48； S/2004/20/Add. 5、8、17、21、31、44、46 和 50； S/2005/15/Add. 4、12、13、16、17、21、24、26、34、40、41、47、48 和 49； S/2006/10/Add. 2）

2006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354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七次进度报告 (S/2006/2)。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科特迪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本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2006/41)。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决议草案 S/2006/41 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 1652 (2006) 号决议（案文见 S/RES/1652 (200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2/30/Add. 3 和 28； S/2003/40/Add. 3 和 29； S/2004/20/Add. 3 和 29； S/2005/15/Add. 3 和 29）

2006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5355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谨通过秘书长发表下列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06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 5355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司长通报的情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见 S/1997/40/Add. 21； S/1998/44/Add. 35 和 49； S/1999/25/Add. 10、13、24、30、43、47 和 49； S/2000/40/Add. 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 S/2001/15/Add. 5、8、18、24、30、35、36、43、45、50 和 51； S/2002/30/Add. 4、8、11、20、22、23、29、31、32、36、41、42、44 和 48； S/2003/40/Add. 3、6、11、19、21、25、27、28、30、32、34 和 46； S/2004/20/Add. 2、10、19、23、25、30、39 和 49； S/2005/15/Add. 8、12、14、15、25、27、29、35、38、39、42 和 50）

2006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356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本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6/4；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2/30/Add. 3 和 29；S/2003/40/Add. 2 和 29；S/2004/20/Add. 3 和 30；和 S/2005/15/Add. 3 和 29）

2006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5357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谨通过秘书长发表下列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06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 5357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团长海迪·塔利亚维尼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塔利亚维尼女士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格鲁吉亚局势（见 S/23370/Add. 40；S/25070/Add. 4、26、27、31、34、37、42、44、45 和 51；S/1994/20/Add. 4、8、9、11、13、25、28 和 47；S/1995/40/Add. 1、10、18 和 32；S/1996/15/Add. 1、16、27 和 42；S/1997/40/Add. 4、18、30 和 44；S/1998/44/Add. 4、21、30 和 47；S/1999/25/Add. 3、17、29 和 44；S/2000/40/Add. 4、18、29 和 45；S/2001/15/Add. 5、12、17、31 和 44；S/2002/30/Add. 4 和 30；S/2003/40/Add. 4 和 30；S/2004/20/Add. 4、8、17 和 30；和 S/2005/15/Add. 3、11、17 和 29）

2006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5358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谨通过秘书长发表下列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35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格鲁吉亚代表和德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本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沙海迪·塔利亚维尼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塔利亚维尼女士通报的情况。

格鲁吉亚总统特使伊拉克利·阿拉萨尼亚发了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大湖区局势（见 S/1996/15/Add. 43-45；S/1997/40/Add. 5、7、9、13、16 和 17；S/2001/15/Add. 6 和 22；S/2003/40/Add. 46；S/2004/20/Add. 43）

2006 年 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5359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 2006 年 1 月 18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27）。会议休会一次，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本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6/51）。

会议暂停。

复会后，安全理事会接着就决议草案 S/2006/51 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 1653（2006）号决议（案文见 S/RES/1653（200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